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504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29926A00_ATTCH1 (376550000A_1090050438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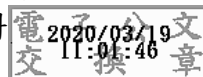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3月7日「正確使用次氯酸水」之說明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299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旨揭說明，目前市面上的次氯酸水主要用於環境清潔，要避免使用在人體。此外，由於次氯酸水穩定性差，保存期限不長，久放會失去效果，照光容易分解，存放時要保存在不透光容器，且應放置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，以免誤食風險。
- 三、建議若要清潔手部，應以肥皂洗手，不方便洗手時，可使用75%酒精，才是正確防疫方法。
- 四、請各校使用各種消毒劑進行清潔及消毒時，需依使用需知審慎使用，以避免錯誤使用造成危害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

109/03/19

